

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洪宽

编制单位：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田

项目负责人：戴浩

建设单位：天津市滨海鑫源通  
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21581125

邮编：300480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  
沽杨家泊工业区汉  
榆路 288 号

编制单位：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电话：022-59650731

邮编：300000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联  
东 U 谷 5B-1401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编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5
3.3 项目建设情况.....	5
3.4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8
3.7 项目变化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6、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14
6.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4
6.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14
6.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14
7、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8、验收结论与建议.....	16
9、附图和附件.....	17

# 1、验收项目概况

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杨家泊工业区汉榆路 288 号，在该地址从事 PE 管生产，属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61%。年生产能力为：PE 管 4950 吨/年。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天津市汉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汉环保许可表[2010]19 号）。

由于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于环保考虑，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照已经批复的《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对产能、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等进行了局部调整，导致污染物的排放量发生了一定变化。项目涉及的变更包括：1、原料由使用聚乙烯和碳酸钙变为仅使用聚乙烯，不再使用碳酸钙。2、新增一台直径 120mm 的挤出机、一台直径 90mm 的挤出机，移除三台破碎机。3、新增 VOCs 收集设施和 1 套光氧催化环保设备。4、扩建办公楼及生产车间，扩建后新增建筑面积 5314.96m<sup>2</sup>。5、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完善，其生活污水现状由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公共厕所管理所清运处理。6、PE 管产能增加 950 吨/年。基于上述原因，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为此次验收的参考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成立了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在第三方咨询单位的协助下，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现场实地勘察等工作，并对环评报告文件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天津市滨海鑫源

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年11月，建设单位进行调试，并组织开展了“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组人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因此，建设单位完成了《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2、编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年6月9日）；
- (6)天津市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12月；
- (2)天津市汉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汉环保许可表[2010]19号），2010年3月29日；
- (3)《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7年8月；
- (4)《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1月。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杨家泊工业区汉榆路 288 号，在该地址从事 PE 管生产，属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61%。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33334.44m<sup>2</sup>，实际建筑面积为 10314.96m<sup>2</sup>。年生产能力为：PE 管 4950 吨/年。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杨家泊工业区汉榆路 288 号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杨家泊工业区汉榆路 288 号				
法人代表	李洪宽	联系人	杨金全		
联系电话	13821581125	邮编	30048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扩建	变更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立项审批机关	汉沽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立项审批时间	2009 年 4 月 1 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09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	天津市汉沽区环境保护局/津汉环保许可表[2010]19 号	环评审批时间	2010 年 3 月 29 日		
调试日期	2017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8 月 24 日~25 日、 2017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3.44%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7 万元	比例	2.61%

设计生产能力	PE 管 4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PE 管 4950 吨/年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杨家泊工业区汉榆路 288 号，中心 GPS 坐标：39°18'38.35"N,117°53'54.85"E。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天津港航桩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水产养殖水塘；北侧为滨唐公路，隔路为荒地。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南侧为生产车间及库房、办公楼、配电室，北侧为露天成品管材堆放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3 项目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组成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000m <sup>2</sup> ，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为 2227.7 m <sup>2</sup> ；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为 635.5 m <sup>2</sup> ，库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2136.8m <sup>2</sup> 。年生产能力为：PE 管 4000 吨/年。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314.96m <sup>2</sup> ，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为 2227.7 m <sup>2</sup> ；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为 1729.72 m <sup>2</sup> ，库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6357.54m <sup>2</sup> 。年生产能力为：PE 管 4950 吨/年。	新增办公室使用面积 1094.22m <sup>2</sup> ，新增库房使用面积 4220.74m <sup>2</sup> 。增加 950t/a 产能。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设置专门的破碎机房，采用封闭的破碎工艺。挤出有机废气产生量小，经由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已移除破碎机。真空定型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经过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普通挤出机切割过程为人工手锯切割，在专门的移动式软帘罩棚进行，所产粉尘无组织排放；真空定型挤出机自带切割装置，切割装置加装软帘，所产粉尘由导管吸出，经由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移除破碎机。增加了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委托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公共厕所管理所清掏。	处理工艺及污水去向发生调整。
	噪声	墙壁隔声。	墙壁隔声。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废包装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无变化
		废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售给大连万聚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由于移除了三台破碎机，相应调整了不合格品和废料的去向。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化
公共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化
	供暖	项目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化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32人，年工作30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2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	无变化	

### 3.4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主要生产原料见表3-4。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150mm 挤出机	3 台	3 台	不变
2	120mm 挤出机	1 台	2 台	新增 1 台
3	90mm 挤出机	1 台	2 台	新增 1 台
4	大型牵引机	2 台	2 台	不变
5	中型牵引机	7 台	7 台	不变
6	小型牵引机	5 台	5 台	不变
7	真空定径挤出机	3 台	3 台	不变
8	粉碎机	3 台	0 台	减少 3 台
9	200t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不变
10	模具	50 套	50 套	不变

表 3-4 项目主要原料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预测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PE 塑料米	4800 吨	5103 吨	增加 303 吨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共计 1440m<sup>3</sup>/a。其中生产用水 960m<sup>3</sup>/a，生活用水 480m<sup>3</sup>/a，损耗 1056m<sup>3</sup>/a，废水总排放 384m<sup>3</sup>/a，排入厂区化粪池后委托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公共厕所管理所清掏。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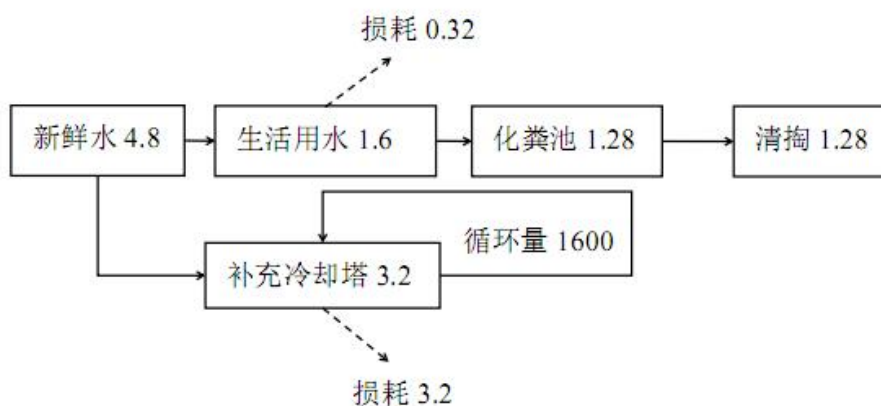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与环评一致，示意见图 3-2。主要污染源排污节点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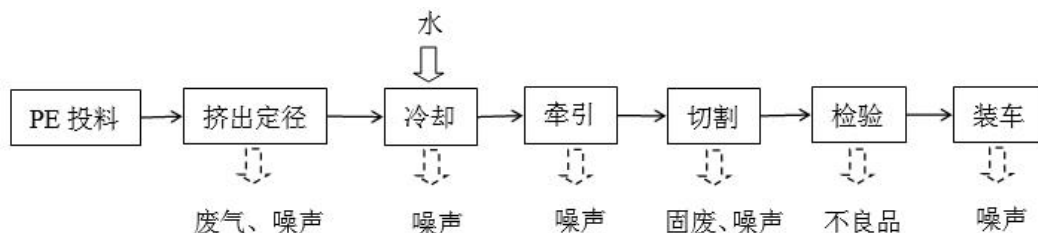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表 3-5 污染源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量	处理方式
废气	挤出机	VOCs、颗粒物	/	真空定型挤出机、普通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经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普通挤出机切割过程为人工手锯切割，在专门的移动式软帘罩棚进行，所产粉尘无组织排放；真空定型挤出机自带切割装置，切割装置加装软帘，所产粉尘由导管吸出，经由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384m <sup>3</sup> /a	排入厂区化粪池后委托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公共厕所管理所清掏。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	墙壁隔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53t/a	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售给大连万聚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2.5t/a	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8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7 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变化情况表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000m <sup>2</sup> ，建设内容为一座库房及车间，一座办公楼。年生产能力为：PE 管 4000 吨/年。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314.96m <sup>2</sup> ，建设内容为一座库房及车间，一座办公楼和配套设施。年生产能力为：PE 管 4950 吨/年。
破碎粉尘设置专门的破碎机房，采用封闭的破碎工艺。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移除破碎机。普通挤出机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专门的移动式软帘罩棚，所产粉尘无组织排放。真空定型挤出机自带切割装置，切割装置加装软帘，所产粉尘由导管吸出，经由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经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汉沽段蓟运河。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委托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公共厕所管理所清掏。
废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售给大连万聚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售给大连万聚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为员工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垃圾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固废主要来源、产量及处理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 产生活	4.8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机加工 工序	153	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间，然后外售给大 连万聚塑胶有限公司 回收处理。	153
	废包装材料		2.5	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2.5



图 4-1 固废治理设施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2，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2 项目投资情况表

项目总投资（万元）	1800		
固废环保投资（万元）	2	固废环保投资占比（%）	0.1%

表 4-3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1 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	已落实
	不合格品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已落实

##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车间换风后排放，其平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中二级标准。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较大，不易飞扬，因此主要影响在车间内，只要工作时不开窗，每天及时清理落在地上的粉尘，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 废水

本项目真空定型冷却机所需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有蒸发，没有外排，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年用量 480m<sup>3</sup>，以 80%废水转化率计算，则年排放废水量约 384m<sup>3</sup>/a，水量较小。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二级标准排放后排入市政管道。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破碎机、挤出机、牵引机、冷却机等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声处理，粉碎机设置单独粉碎间，并加装隔音降噪设施，可以使本项目场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标准限值内、产生噪声污染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包装废弃物，生产次品废品和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有关规定核算，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5-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类别	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依排放标准核定排放量	区域平衡消减量	处理后外排总量
水污染物	水量	384	0	384	384	0	384
	COD	0.115	0.092	0.023	0.023	0	0.023
	氨氮	0.01344	0.01344	0	0.006	0	0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在汉沽区杨家泊镇工业聚集区内新建年产 4000 吨直埋式保温外套管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333.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办公楼、一座钢结构车间以及一座库房。该项目已经在汉沽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备案，符合汉沽区区域总体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生产工艺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选址可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具备环境可行性，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应作为该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及管理工作的依据，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音、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2、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

外排。

3、项目粉碎工序装在单独设置的全封闭粉碎用房内进行，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须落实清洁生产措施，做好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确保厂界达标。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及合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物由物资部门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四、严格制定和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并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排放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 **6、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 **6.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经现场勘查，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 **6.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企业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建设，提升企业自主环境管理水平，制订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为了更好地做好监督管理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境管理的人员、提高企业环境管理与监督人员的素质及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等制度细则。企业要监督相关人员职责要求的执行落实能力，加强与环保部门沟通共同做好环境保护的工作。

### **6.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按照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在固体废物暂存间附近设置了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7、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见表 7-1。

表 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津汉投审[2010]19 号		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落实情况
1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及合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物由物资部门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等 PE 废塑料外售给相关回收部门,纸板等包装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售给大连万聚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为员工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垃圾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要求。
2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固定废物贮存处置场实行规范化整治,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落实。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暂存间附近设置了醒目的环境保护标识牌。

## 8、验收结论与建议

### 8.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外售给大连万聚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为员工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垃圾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要求。

### 8.2 验收监测结论

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9、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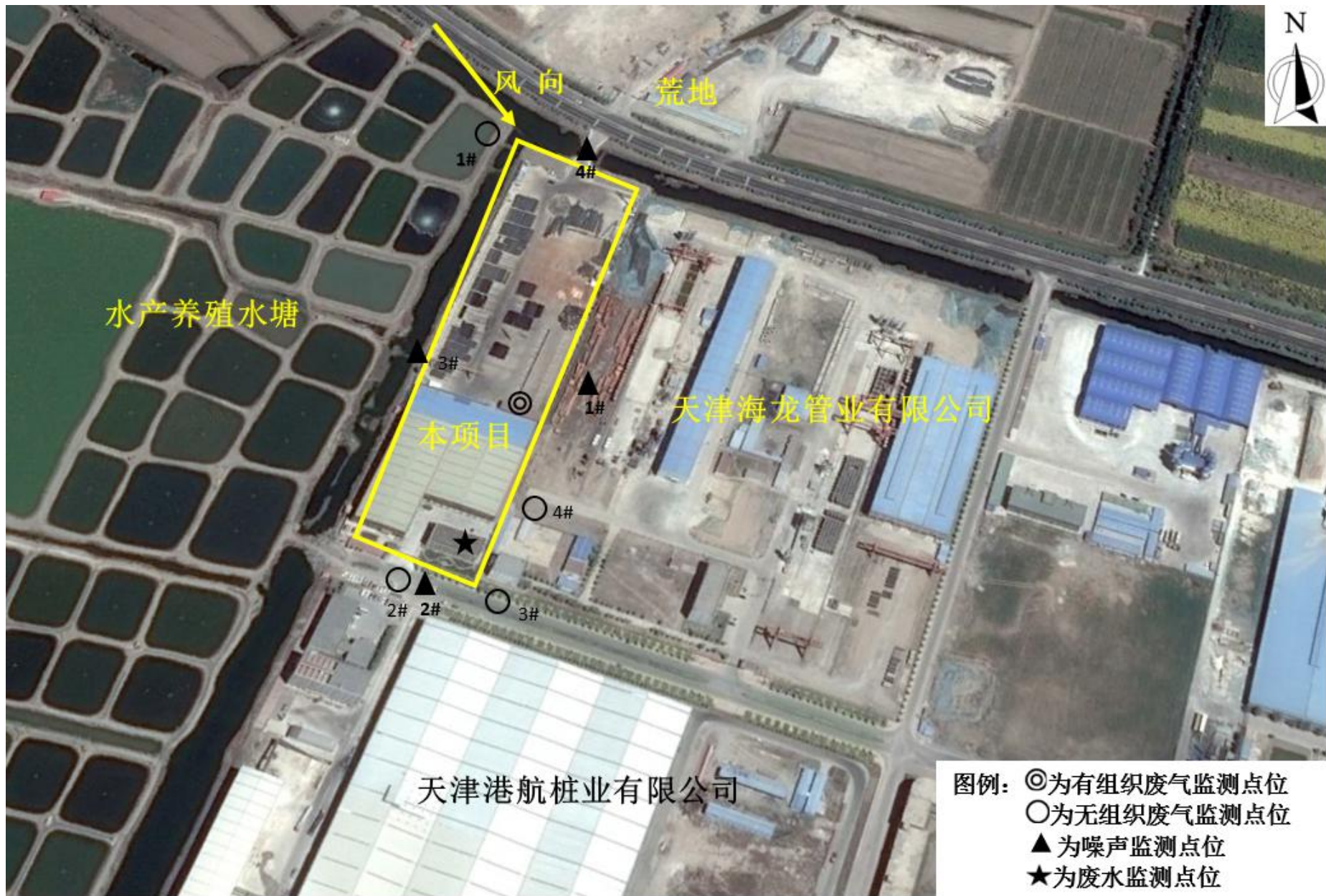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清掏协议

附件 3 废料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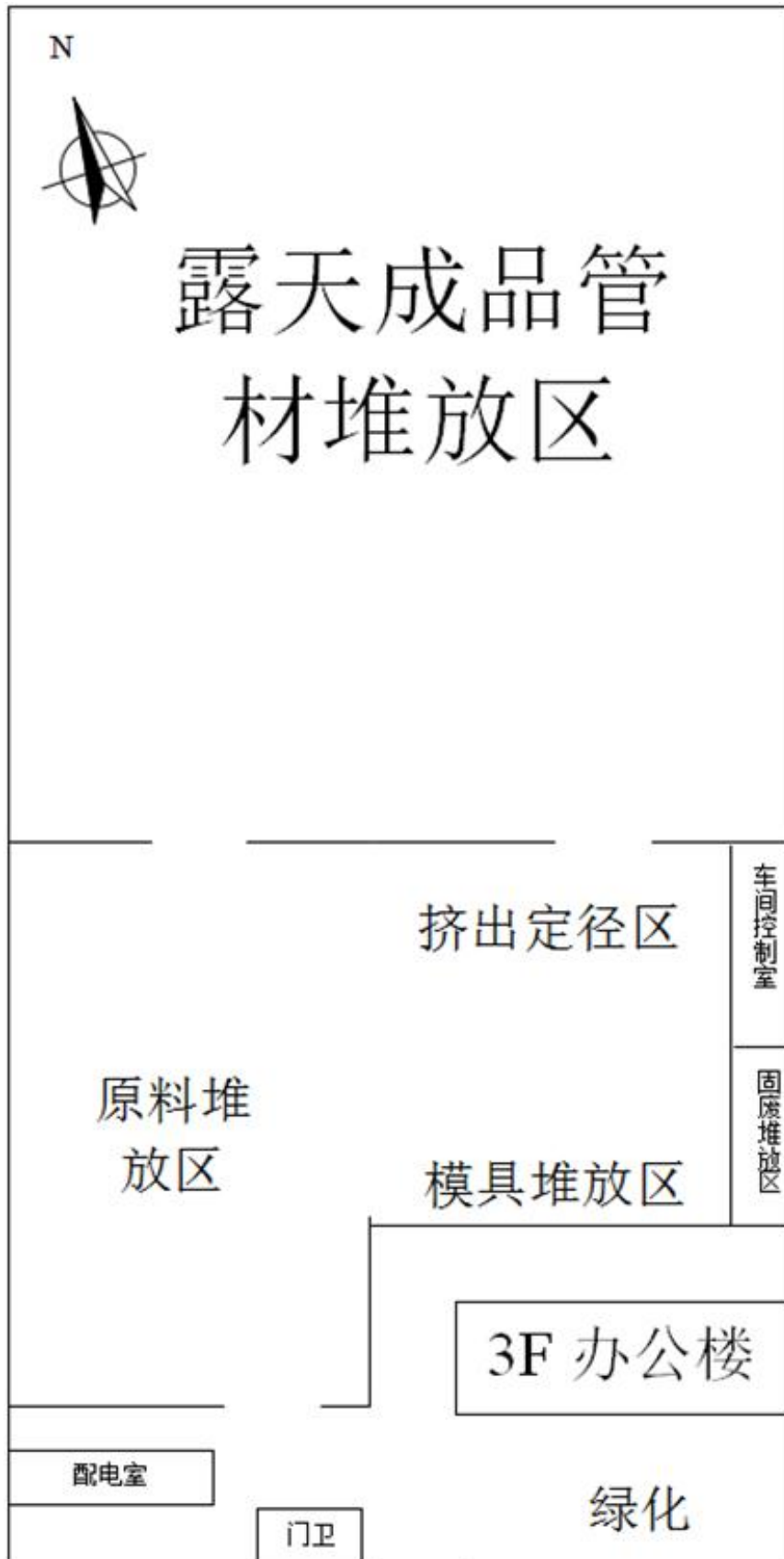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天津市汉沽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津汉环保许可表(2010)19号

## 关于对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在汉沽区杨家泊镇工业聚集区内新建年产 4000 吨直埋式保温外套管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333.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办公楼、一座钢结构车间以及一座库房。该项目已经汉沽区计划委员会批准备案,符合汉沽区区域总体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生产工艺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选址可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具备环境可行性,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应作为该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及管理工作的依据,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音、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2、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粉碎工序须在单独设置的全封闭粉碎用房内进行，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须落实清洁生产措施，做好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确保厂界达标。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及合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物由物资部门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四、严格制定和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并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 协 议 书

甲方：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公共厕所管理所(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惠、公平合理的原则，就解决甲方化粪池清掏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内容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需要，对其进行化粪池吸污，地址为杨家泊镇工业区汉榆路 288 号。

###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乙方为甲方吸污，服务费用按车次计算，为 1000 元/车次。

2. 此费用不包括内外管道疏通。

###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承办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相关手续，提供正常的作业环境，确保作业区内的道路畅通。

2. 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吸污作业时保证文明作业。

3. 在吸污过程中，如若发生事故，需要分清责任，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付费后方可作业。

### 四、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废料回收协议书

甲方：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万象塑胶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就废料（高密度聚乙烯）收购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唯一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除乙方外不再特许他方进入收购。
- 2、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03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5 日止。
- 3、乙方付款方式：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废料时一次性付清废料所值价款，2000 元/吨。
- 4、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保证乙方进出大门自由，但乙方需接受门卫验证。
- 5、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可提前 10 天提出终止本合同；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签章：

签署日期：2013.03.05



乙方：

签章：

签署日期：2013.03.05



附件 3 废料回收协议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车间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杨家泊工业区汉榆路 2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PE 管材 4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PE 管材 4950 吨/年	环评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汉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津环环保许可表 [201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4				竣工日期	201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3.44%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2.6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1555	0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